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90,912	407,363	-4.0%
毛利	268,552	286,218	-6.2%
經營毛利	59,283	67,128	-11.7%
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2,728	13,177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726)	(27,546)	-42.9%
普通經營虧損淨額	(14,035)	(50,075)	-72.0%
每股基本虧損	(2.27) 港仙	(3.97) 港仙	-42.8%
每股中期股息(特別)	1.0 港仙	1.0 港仙	-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資產總額	1,611,992	1,592,234	+1.2%
資產淨額	1,056,698	1,083,571	-2.5%
每股資產淨額(未經審核)	1.522 港元	1.561 港元	-2.5%
資產負債比率(未經審核)	30.5%	26.7%	+3.8%
總資產／總負債比率 (未經審核)	2.90	3.13	-7.3%

重要日期

批准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之除權交易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發 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至十四日
有權獲發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派付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期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0,912	407,363
銷售成本		<u>(122,360)</u>	<u>(121,145)</u>
毛利		268,552	286,218
直接營運開支		<u>(209,269)</u>	<u>(219,090)</u>
經營毛利		59,283	67,128
其他收益		5,334	7,2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07)	(12,839)
行政開支		(68,077)	(75,51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464)	—
財務成本		<u>(3,713)</u>	<u>(5,93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844)	(19,907)
所得稅開支	6	<u>(5,305)</u>	<u>(11,695)</u>
期間虧損		(17,149)	(31,602)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u>(381)</u>	<u>(10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7,530)</u>	<u>(31,702)</u>
虧損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15,726)	(27,546)
非控股權益		<u>(1,423)</u>	<u>(4,056)</u>
		<u>(17,149)</u>	<u>(31,602)</u>
全面虧損總額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16,107)	(27,646)
非控股權益		<u>(1,423)</u>	<u>(4,056)</u>
		<u>(17,530)</u>	<u>(31,702)</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8	<u>(2.27)</u>	<u>(3.97)</u>
—攤薄(每股港仙)	8	<u>(2.27)</u>	<u>(3.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2,667	243,519
投資物業	10	797,093	796,494
商譽		81,781	81,781
其他無形資產		10,950	11,6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3,788	38,4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754	13,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7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35,709	1,185,088
流動資產			
存貨		36,523	37,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4,807	118,9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3,458	3,4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71	28,1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3,324	219,300
流動資產總額		376,283	407,146
資產總額		1,611,992	1,592,234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929	4,3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0,453	145,850
本期稅項負債		92,513	87,430
計息借貸	14	49,749	83,922
無息借貸		1,388	1,388
銀行透支—有抵押	14	9,565	—
流動負債總額		286,597	322,938
流動資產淨額		89,686	84,2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25,395	1,269,29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4	219,993	137,136
遞延稅項負債		43,275	43,160
無息借貸		5,429	5,4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8,697	185,725
負債總額		555,294	508,663
資產淨額		1,056,698	1,083,5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30	69,430
儲備	<u>1,009,564</u>	<u>1,032,6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8,994	1,102,044
非控股權益	<u>(22,296)</u>	<u>(18,473)</u>
權益總額	<u>1,056,698</u>	<u>1,083,5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闡釋者除外。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應用此等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董事迄今總結為，彼等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3.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物及餐飲之銷售	353,635	377,233
食品手信之銷售	23,186	15,000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4,091	15,130
	<u>390,912</u>	<u>407,363</u>

4. 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制定策略性決策)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經營策略，故該等分部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食物及餐飲	—	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銷售食物及餐飲
食品手信	—	銷售食品手信，包括節慶食品；及
物業投資	—	租賃物業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主要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各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如下：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353,635	23,186	14,091	390,912
其他收益	5,069	(29)	294	5,3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28	(1,590)	(3,491)	(2,253)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61,532</u>	<u>21,567</u>	<u>10,894</u>	<u>393,993</u>
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及 非控股權益	<u>10,068</u>	<u>(19,336)</u>	<u>3,755</u>	<u>(5,513)</u>

4. 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 — 續

(a) 業務分部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7	-	294	-	561
利息開支	708	-	3,005	-	3,71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	1,562	-	1,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40,702	344	-	-	41,046
在建中投資物業之 資本開支	-	-	2,656	-	2,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52	3,712	1,550	72	20,1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0	183	-	-	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492	-	-	-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746	-	-	1,74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	-	-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虧損	-	-	-	20	2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464	-	-	-	2,464
所得稅開支	5,175	-	130	-	5,3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如下：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377,233	15,000	15,130	407,363
其他收益	4,521	34	2,695	7,2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064)	(4,783)	27,662	(13,185)
可報告分部收益	345,690	10,251	45,487	401,428
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及非控股 權益	(21,016)	(31,440)	38,429	(14,027)

4. 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 — 續

(a) 業務分部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5	-	2,695	-	3,300
利息開支	2,515	-	3,415	-	5,930
為合資格人士(員工除外)					
給予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97	-	-	29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27,959	-	27,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31,070	15,707	-	-	46,777
在建中投資物業之					
資本開支	-	-	268,843	-	268,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92	3,683	1,495	78	26,6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6	-	-	-	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40	-	-	-	4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39,367	4,910	-	-	44,2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	-	-	-	321	321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393,993	401,428
其他收益	(5,334)	(7,2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53	13,185
	<hr/>	<hr/>
綜合營業額	390,912	407,363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5,513)	(14,0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0)	321
公司薪金開支	(4,088)	(3,525)
未分配開支	(2,289)	(2,701)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844)	(19,907)
	<hr/>	<hr/>

5. 折舊及攤銷

於報告期間，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折舊開支約20,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48,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已就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攤銷開支約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6,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數額代表：		
本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期間	5,175	6,712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47)
	<u>5,175</u>	<u>6,265</u>
期間遞延稅項開支	130	5,430
	<u>5,305</u>	<u>11,695</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高稅率為1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報告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之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u>6,943</u>	<u>6,943</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宣派期間內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0港仙)。並無就此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於財務報表中記錄負債。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虧損	<u>(15,726)</u>	<u>(27,54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4,302,420</u>	<u>694,302,42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27)</u>	<u>(3.97)</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41,0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77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撤銷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為2,1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9,000港元)及1,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就位於澳門及香港長久以來持續錄得虧損之若干餐廳及食品手信店之租賃裝修及設備以及位於珠海華發商都因其表現不佳而已於八月底結業之美食廣場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用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缺乏活躍市場，管理層認為未必會出售該等餐廳之租賃裝修及設備，且可能並不具重大轉售價值，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餘下租賃裝修及設備作出全面減值44,277,000港元。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在建中 投資物業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4,000	272,494	796,494
添置	-	2,656	2,656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000)	2,438	(1,562)
匯兌調整	-	(495)	(495)
	<u>520,000</u>	<u>277,093</u>	<u>797,09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20,000</u>	<u>277,093</u>	<u>797,093</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在建中 投資物業	總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3,000	-	523,000
添置	-	143,754	143,754
轉撥自預付款項	-	130,516	130,516
公允價值收益	1,000	14,868	15,868
匯兌調整	-	(16,644)	(16,644)
	<u>524,000</u>	<u>272,494</u>	<u>796,49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4,000</u>	<u>272,494</u>	<u>796,494</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計算。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受估值投資物業之位置及類別擁有近期經驗。

附註a：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境外及根據無租期永久私人物業持有。估值方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擔保。

附註b： 在建中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賃持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25,987	27,2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255	89,280
其他應收款項	2,565	2,401
	<u>74,807</u>	<u>118,951</u>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	<u>53,788</u>	<u>38,448</u>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方式向客戶進行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營運商於本集團餐廳所在地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收益。此等營運商獲授信貸期為自作出銷售起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5,517	26,920
91至365日	407	235
逾365日	63	115
總計	<u>25,987</u>	<u>27,270</u>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並持作買賣	<u>3,458</u>	<u>3,478</u>

財務資產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公允價值架構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報市價釐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428	56,256
應計費用及撥備	38,824	49,398
其他應付款項	36,298	34,438
預收按金	709	709
遞延租金利益	4,194	5,049
總計	130,453	145,850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46,990	49,503
91至180日	1,929	1,152
181至365日	73	1,179
超過365日	1,436	4,422
總計	50,428	56,256

14. 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a)	9,565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及c)	42,777	—
按揭貸款(附註d及e)	184,331	132,763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f)	42,634	88,295
	269,742	221,058
計息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	279,307	221,058
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59,314	83,922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7,101	20,041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07,822	62,736
超過五年	75,070	54,359
	279,307	221,058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59,314)	(83,922)
	219,993	137,136

14. 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續

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二零一五年：無)有抵押銀行透支9,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厘計息，並由投資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澤武先生(「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五年：無)股本權益。

附註b：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三項(二零一五年：無)有抵押貸款，包括：

- (i) 一項有抵押貸款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報告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厘計息，並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 一項有抵押貸款21,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自二零一八年起計八年內償還，最高融資124,272,000港元(相當於128,000,000澳門元)。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25厘計息，並以在建工程作抵押；
- (iii) 一項有抵押貸款約12,1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自報告期間起計三年內償還，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計息。

附註c：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有抵押貸款21,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附帶一份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控股擁有人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持有不少於35%(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附註d：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三項(二零一五年：兩項)按揭貸款，包括一項按揭貸款約113,0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63,000港元)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15年內償還，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5厘計息，並以投資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之第二項按揭貸款約58,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七年內償還，按最優惠利率減2.7厘計息，並以投資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之第三項按揭貸款約12,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港元)須自二零一四年起計七年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計息，並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附註e：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項按揭貸款171,8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63,000港元)附帶一份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控股擁有人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二零一五年：37%)股本權益。

附註f：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36,7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港元)，須自二零一五年起計五年內償還，最高融資額為8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5厘計息，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股本權益；
- (ii) 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5,8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5,000港元)，須自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償還，最高融資額為35,0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按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年息0.7厘或年息4.3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並包括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本權益；

14. 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58,4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須自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償還，最高融資金額為58,4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按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年息0.7厘或年息4.3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並包括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償還該無抵押貸款。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間內，除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償付分擔開支基準向數家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兼最終非控股股東)收取管理費收入1,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7,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陳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英食品有限公司(「佳英」，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陳先生繳付租金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港元)，由佳英承租澳門葉家圍1-A號A座地下建築面積約74平方米之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首兩年月租為400,000港元及第三年月租為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陳先生書面同意將佳英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400,000港元下調至月租3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有抵押貸款21,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最高融資金額為124,272,000港元，並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股本權益。本集團有兩項按揭貸款171,8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63,000港元)，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股本權益。此外，本集團擁有本公司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36,7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港元)，最高融資金額為80,000,000港元，並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股本權益。另外，本集團有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5,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5,000港元)，最高融資金額為35,070,000港元，並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股本權益。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571	10,556
退休計劃供款	18	27
	<u>9,589</u>	<u>10,583</u>

16.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租約。該租約之初步年期為四年，合約設有續租選擇權。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4,000	28,800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56,640	71,040
總計	<u>80,640</u>	<u>99,840</u>

經營租賃－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商業租約，而若干餐廳之租約包括或然租金，該項租金按預定收益百分比減相關租約基本租金之方式釐定。該等租約平均為期一至十年，合約設有續租選擇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0,488	118,214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278,555	293,739
超過五年	42,119	108,371
總計	<u>441,162</u>	<u>520,324</u>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9,886</u>	<u>71,524</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錄得虧損，以及為感謝本公司股東支持，董事會已決定宣派及從本集團之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中期股息(特別／普通)派息比率 (按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計算)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7.6</u>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中期股息(特別／普通)除以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為未計及任何特殊非經常收入或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計算之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中期股息(特別／普通)派息比率 (按普通經營(虧損)／溢利 淨額計算)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9.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間之營業額約為39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407,300,000港元下跌4.0%。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連鎖餐廳業務表現疲弱，特別是本集團高端及中端價位餐廳營業額下跌。本集團之連鎖餐廳業務與澳門訪客人數及於澳門消費旅客放緩相符。本集團業務表現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390.9</u>	<u>407.3</u>	<u>419.0</u>

本集團於期間來自食物及餐飲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5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77,200,000港元下跌6.3%。於期間內，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000,000港元攀升54.7%。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於期間內錄得營業額約1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100,000港元減少6.6%。

下表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營業額比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第一季度	199.9	-6.7%	214.3
第二季度	<u>191.0</u>	-1.0%	<u>193.0</u>
期間	<u>390.9</u>	-4.0%	<u>407.3</u>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第一季度			
餐廳：			
日式餐廳	68.6	-16.4%	82.1
中式餐廳	46.7	-11.0%	52.5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19.3	+4.9%	18.4
美食廣場櫃位	13.1	-26.8%	17.9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11.9	+72.5%	6.9
	159.6	-10.2%	177.8
工業餐飲	12.0	-5.5%	12.7
食品批發	9.2	+1.1%	9.1
	180.8	-9.4%	199.6
食物及餐飲業務	12.3	+73.2%	7.1
食品手信業務	6.8	-10.5%	7.6
物業投資業務			
總計	199.9	-6.7%	214.3

附註1：有關「西式及其他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西式餐廳、位於澳門國際機場之食通天、三文治吧及御泰廚之營業額。

附註2：有關「特許經營餐廳」的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太平洋咖啡店、胡椒廚房、広島霸嗎拉麵日式拉麵店及Mad for Garlic餐廳之營業額。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第二季度			
餐廳：			
日式餐廳	62.1	-13.3%	71.6
中式餐廳	42.8	+1.4%	42.2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18.4	-11.5%	20.8
美食廣場櫃位	10.9	-27.3%	15.0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16.4	+107.6%	7.9
	150.6	-4.4%	157.5
工業餐飲	9.2	-9.8%	10.2
食品批發	13.0	+31.3%	9.9
	172.8	-2.7%	177.6
食物及餐飲業務	10.9	+38.0%	7.9
食品手信業務	7.3	-2.7%	7.5
物業投資業務			
總計	191.0	-1.0%	193.0

附註1：有關「西式及其他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西式餐廳、位於澳門國際機場之食通天、三文治吧及御泰廚之營業額。

附註2：有關「特許經營餐廳」的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太平洋咖啡店、胡椒廚房、広島霸嗎拉麵日式拉麵店及Mad for Garlic餐廳之營業額。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為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期間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130.7	-15.0%	153.7
中式餐廳	89.5	-5.5%	94.7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37.7	-3.8%	39.2
美食廣場櫃位	24.0	-27.1%	32.9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28.3	+91.2%	14.8
	310.2	-7.5%	335.3
工業餐飲	21.2	-7.4%	22.9
食品批發	22.2	+16.8%	19.0
	353.6	-6.3%	377.2
食物及餐飲業務	23.2	+54.7%	15.0
食品手信業務	14.1	-6.6%	15.1
物業投資業務			
總計	390.9	-4.0%	407.3

附註1：有關「西式及其他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西式餐廳、位於澳門國際機場之食通天、三文治吧及御泰廚之營業額。

附註2：有關「特許經營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太平洋咖啡店、胡椒廚房、広島霸嗎拉麵日式拉麵店及Mad for Garlic餐廳之營業額。

財務回顧 — 續
營業額 — 續

本集團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就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3)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第一季度			
餐廳：			
日式餐廳	66.6	-16.5%	79.8
中式餐廳	46.7	-2.7%	48.0
西式及其他餐廳	18.6	+1.1%	18.4
美食廣場櫃位	13.1	-8.4%	14.3
特許經營餐廳	7.3	+5.8%	6.9
	<u>152.3</u>	-9.0%	<u>167.4</u>
工業餐飲	<u>12.0</u>	-5.5%	<u>12.7</u>
食物及餐飲業務	164.3	-8.8%	180.1
食品手信業務	9.4	+49.2%	6.3
	<u>173.7</u>	-6.8%	<u>186.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第二季度			
餐廳：			
日式餐廳	62.1	-10.4%	69.3
中式餐廳	42.8	+3.9%	41.2
西式及其他餐廳	17.9	-13.9%	20.8
美食廣場櫃位	10.9	-9.9%	12.1
特許經營餐廳	8.1	+2.5%	7.9
	<u>141.8</u>	-6.3%	<u>151.3</u>
工業餐飲	<u>9.2</u>	-9.8%	<u>10.2</u>
食物及餐飲業務	151.0	-6.5%	161.5
食品手信業務	10.1	+40.3%	7.2
	<u>161.1</u>	-4.5%	<u>168.7</u>

附註3：同店表現僅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營業之該等店舖／商舖之基準作比較。

財務回顧 — 續
營業額 — 續

本集團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期間就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3)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期間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130.7	-12.7%	149.7
中式餐廳	89.5	+0.2%	89.3
西式及其他餐廳	37.2	-5.1%	39.2
美食廣場櫃位	24.0	-9.1%	26.4
特許經營餐廳	17.3	+16.9%	14.8
	<u>298.7</u>	-6.5%	319.4
工業餐飲	21.2	-7.4%	22.9
	<u>319.9</u>	-6.5%	342.3
食物及餐飲業務	21.7	+60.7%	13.5
食品手信業務	<u>341.6</u>	-4.0%	<u>355.8</u>

附註3：同店表現僅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營業之該等店舖／商舖之基準作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第一季度			
澳門	155.4	-10.4%	173.4
中國內地	22.7	-5.0%	23.9
香港	2.7	+17.4%	2.3
	<u>180.8</u>	-9.4%	<u>199.6</u>
總計	<u>180.8</u>	-9.4%	<u>199.6</u>

財務回顧 — 續
營業額 — 續

下表為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第二季度			
澳門	143.9	-4.1%	150.0
中國內地	21.7	-16.2%	25.9
香港	7.2	+323.5%	1.7
總計	<u>172.8</u>	-2.7%	<u>177.6</u>

下表為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期間營業額			
澳門	299.3	-7.5%	323.4
中國內地	44.4	-10.8%	49.8
香港	9.9	+147.5%	4.0
總計	<u>353.6</u>	-6.3%	<u>377.2</u>

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的營業額主要於澳門產生。

財務回顧 — 續

毛利(本集團之營業額減食物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開支)約為26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86,200,000港元下跌約6.2%。本期間毛利率約為68.7%，較去年同期之70.3%下跌約1.6%。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營業額下跌(尤其是高端餐廳)。本集團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毛利	<u>268.5</u>	<u>286.2</u>	<u>309.9</u>
毛利率(毛利除以營業額)	<u>68.7%</u>	<u>70.3%</u>	<u>74.0%</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毛利(如上文所述)比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第一季度	<u>140.4</u>	-7.1%	151.2
第二季度	<u>128.1</u>	-5.1%	135.0
本期間	<u>268.5</u>	-6.2%	<u>286.2</u>

財務回顧 — 續

經營毛利(本集團之營業額減食物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毛利(本集團的營業額減食物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約為5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7,200,000港元下跌約11.7%。本期間經營毛利率約為15.2%，較去年同期之16.5%下跌約1.3%。經營毛利下降，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以及本期間直接經營成本較高所致。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u>59.3</u>	<u>67.2</u>	<u>157.3</u>
經營毛利率(經營毛利除以營業額)	<u>15.2%</u>	<u>16.5%</u>	<u>37.5%</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經營毛利(於上文所述)比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第一季度	<u>36.4</u>	-6.7%	39.0
第二季度	<u>22.9</u>	-18.8%	<u>28.2</u>
本期間	<u>59.3</u>	-11.7%	<u>67.2</u>

財務回顧 — 續

EBITDA

本集團於期間之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約為1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3,200,000港元減少約3.8%。EBITDA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如下所述的虧損所致，以及本集團於澳門餐廳的表現持續疲軟。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EBITDA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EBITDA	<u>12.7</u>	<u>13.2</u>	<u>171.5</u>
EBITDA對營業額比率	<u>3.2%</u>	<u>3.2%</u>	<u>40.9%</u>

(虧損)／溢利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間之應佔虧損約為1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500,000港元改善約42.9%。期間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600,000港元)，(ii)撇銷本集團資產資產減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300,000港元)及(iii)自物業投資業務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允價值收益淨額2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5.7)</u>	<u>(27.5)</u>	<u>11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對營業額比率	<u>(4.0)%</u>	<u>(6.8)%</u>	<u>28.3%</u>

財務回顧 — 續
(虧損)／溢利淨額 — 續

於期間之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即未計及任何特殊非經常收入或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錄得虧損約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100,000港元下跌72.0%。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及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比率(即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對營業額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	<u>(14.0)</u>	<u>(50.1)</u>	<u>71.9</u>
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 對營業額比率	<u>(3.6) %</u>	<u>(12.3) %</u>	<u>17.2%</u>

於期間，本集團所有業務之經營財務狀況及業務(惟不包括食品手信業務、位於華發商都之三間餐廳及一個已關閉之美食廣場以及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34.9</u>	-5.0%	<u>352.6</u>
銷售成本	<u>(101.5)</u>	+2.6%	<u>(98.9)</u>
毛利	<u>233.4</u>	-8.0%	<u>253.7</u>
直接營運開支	<u>(160.0)</u>	+3.1%	<u>(155.2)</u>
經營毛利	<u>73.4</u>	-25.5%	<u>98.5</u>
經營毛利率(%)	<u>21.9%</u>	-6.0%	<u>2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6</u>	-67.3%	<u>26.3</u>

財務回顧—續
每股(虧損)/盈利

按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94,302,420股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約2.27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3.97港仙減少約42.8%，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基本(虧損)/盈利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u>(2.27)</u>	<u>(3.97)</u>	<u>17.74</u>

於期間，本公司按照普通經營虧損淨額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02港仙，較去年同期約7.21港仙減少約72.0%。以下載列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照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每股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基本	<u>(2.02)</u>	<u>(7.21)</u>	<u>10.76</u>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4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00,000港元增加1,082.5%。現金流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期間內於橫琴島在建中投資物業發展若干擔保按金退回收款所致。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u>47.3</u>	<u>4.0</u>	<u>75.7</u>

財務回顧—續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05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3,600,000港元減少約2.5%。資產淨值下降主要由於來自其投資物業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u>1,056.7</u>	<u>1,083.6</u>	<u>1,133.8</u>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基本	<u>1.522</u>	<u>1.561</u>	<u>1.633</u>

運營回顧
食物及餐飲業務
連鎖餐廳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期間的表現有所改善，虧損得到縮減。於期間，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353,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0.5%，較去年同期之377,200,000港元下降約6.3%。於期間，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之經營毛利約5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3,800,000港元減少21.0%。本集團於期間來自食物及餐飲業務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1,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32,000,000港元。於期間，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食物及餐飲業務繼續面對高經營成本之問題。精簡未如理想之餐廳及美食廣場櫃位外，本集團將餐廳總面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76,986平方呎縮減至期間之238,523平方呎。有關面積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結束華發商都的美食廣場所致。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餐廳數目分析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餐廳數目			
日式餐廳(附註a)	9	11	8
中式餐廳(附註b)	9	9	7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c)	10	8	3
美食廣場櫃位	2	21	3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d)	15	10	10
	<hr/>	<hr/>	<hr/>
工業餐飲(附註e)	45	59	31
	4	4	3
	<hr/>	<hr/>	<hr/>
	49	63	34
	<hr/>	<hr/>	<hr/>
餐廳總面積(平方呎)	238,523	276,986	142,463
每平方呎營業額(港元)	1,482	1,362	2,870

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日式餐廳包括七間江戶日本料理、一間千喜膳日本料理及一間武藏日本料理。

附註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式餐廳包括一間龜盅補、一間四五六新派滬菜館、一間百福小廚、四間四季火鍋、一間富臨軒及一間粥麵店。

附註c：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西式及其他餐廳包括一間小島葡國餐廳、兩間亞蘇爾葡國餐廳、一間葦嘉勞意大利餐廳、一間御泰廚、一間位於澳門國際機場的食通天、兩間三文治吧、一間咖啡廳及一間老澳門。

附註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特許經營餐廳包括九間太平洋咖啡店、三間店島霸嗎拉麵日式拉麵店、一間Mad for Garlic及兩間胡椒廚房餐廳。

附註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工業餐飲包括四間學生／員工飯堂。

運營回顧—續

食物及餐飲業務—續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餐廳數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餐廳／美食廣場櫃位數目			
澳門	38	38	33
中國內地	8	24	1
香港	3	1	—
	<u>49</u>	<u>63</u>	<u>34</u>

本集團於期間餐廳開設及結業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集團餐廳／美食廣場櫃位／店舖一覽表。

工業餐飲

於期間，本集團之工業餐飲業務源自其為各大學及院校提供飯堂服務，錄得營業額約2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2,900,000港元下降7.4%。有關本集團餐飲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主席報告內。

食品批發

於期間，本集團之日本食物及食材批發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000,000港元上升16.8%。有關本集團食品批發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主席報告內。

食品手信業務

於期間，本集團之食品手信業務為營業額貢獻約2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9%，較去年同期之15,000,000港元上升54.7%。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英記餅家店舖於期間之額外銷售額所致。

於期間，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毛利、經營毛損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5,8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00,000港元、20,900,000港元及22,6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期間市場氣氛疲弱導致銷售額相對下降，加上直接經營成本高昂所致。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主席報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一間英記餅家店舖／銷售亭(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十一間)、零間牛奶共和店(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及零間巧妙天地店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食品手信店一覽表內詳列。

運營回顧—續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期間，澳門經濟呈現疲態及租戶開始要求降租，令澳門之投資物業市場面臨減租壓力。物業投資業務於期間表現穩定，同期本集團就其位於澳門臨近主要旅遊景點澳門耶穌會紀念廣場2號，牌坊廣場購物旅遊中心之樓高六層之商業大廈(「澳門商業大廈」)產生相對穩定之租賃收入。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之估值，澳門商業大廈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淨額而本集團位於橫琴島之土地(「橫琴地塊」)則獲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導致於期間產生整體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22,600,000港元)。澳門商業大廈撇除自用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5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000,000港元)及除稅前公允價值虧損4,000,000港元已於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收益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橫琴地塊之價值為27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500,000港元)及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約2,400,000港元已於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0港元)。

於期間，本集團獲得穩定之租賃收入約1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100,000港元減少約6.6%。於期間租賃收入之減少乃由於與澳門商業大廈之租戶訂立協議，就二零一六年全年減少月租約600,000港元。於期間，擁有人應佔來自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純利約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000,000港元減少89.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賃收入減少及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下降。

運營回顧 — 續

物業投資業務 — 續

本集團於橫琴島之物業開發項目正在施工：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其橫琴島項目之規劃設計方案批准，並將儘快完成本集團於橫琴島開發工地之軟土地基處理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出於多種因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相關土地銷售合約之條款申請延長合約所載若干開發里程之時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國土局（「橫琴土地管理局」）就本集團之延長請求發出初步覆函，該覆函聲稱本集團因未能獲取樁基工程之許可證以致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第一個開發里程，根據相關土地銷售合約可能造成違約。橫琴土地管理局亦要求本集團提供書面材料進行陳述申辯。未能達成相關土地銷售合約所載之任何開發里程或會導致每日罰款人民幣628,108.11元，除非有關未能達成任何開發里程之情況乃出於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本集團已按要求向橫琴土地管理局提供書面材料進行陳述申辯否認任何可能違反相關土地銷售合約之情況，此乃由於有關延遲乃出於其無法控制的因素（不可抗力及其他）。該等原因包括本集團與珠海橫琴新區之不同政府部門就規劃設計方案交換意見時間較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方獲得規劃設計方案批覆；相關土地出現軟土問題，要求本集團進行額外勘測及處理；樁基工程施工圖已呈交並正處於審核過程中；而於取得有關批准後，本集團屆時將能申請樁基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展開樁基工程。

物流支援

建造本集團於澳門之中央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之地基工程正全面開展。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竣工。本集團擬於香港打造小型中央廚房以配合其於香港之餐廳，從而提高本集團於香港之餐廳之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改善其物流支援（包括食品採購及食品加工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達27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透支分別約為46,9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00,000港元及無)。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2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00,000港元)已就代替支付租金按金所提供之擔保抵押予銀行及結餘1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開發在建投資物業之擔保。本集團為9,6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透支以優惠利率減年息2.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及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持有不少於37%(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約26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按揭貸款約1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7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為抵押。本集團之第二項有抵押按揭貸款約5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7厘計息，須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七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為抵押。第一項及第二項按揭貸款合計17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附帶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控股擁有人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持有不少於37%(二零一五年：37%)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本集團之第三項有抵押按揭貸款約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四年起計七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三項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最高融資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為抵押。本集團之第二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計分35期按月償還，並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為抵押。本集團之第三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2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八年起計八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在建工程為抵押。該項已抵押銀行貸款2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附帶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控股擁有人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持有不少於35%(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項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包括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3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港元)，須自二零一五年起計五年內償還，最高融資金額為8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5厘計息，並附帶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持有不少於37%(二零一五年：37%)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本集團之第二項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須自二零一五年起計一年內償還，最高融資金額約為35,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另加年息0.7厘或年息4.3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該兩項無抵押銀行貸款附帶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持有不少於40%(二零一五年：40%)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銀行貸款58,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年息0.7厘或年息4.3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須於自二零一五年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於期間內償還該項無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比例)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資產負債比率	<u>30.5</u>	<u>26.7</u>	<u>26.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計息貸款增加及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3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本集團資產總額相對本集團負債總額之比率為2.9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予一間澳門銀行以取得兩項按揭貸款及一項銀行透支。本集團亦已質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一間香港銀行以取得一項按揭貸款及兩項有抵押貸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合共1,724名全職員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14名)。本公司已及會定期參考市場條款、個別人士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仔細釐定其薪酬待遇。

結算日後事項

除公開宣佈或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百祥先生(主席)、張漢傑先生及余錦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覆核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計劃及主要核數範疇。本集團於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之風險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百祥先生(主席)及余錦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所組成。風險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慮股東利益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政策之推薦建議，以及確保其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酬報。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風險。風險委員會亦審閱企業風險管理功能之成效，包括員工等級及資格，以及風險報告及不時之風險容忍及政策違反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標準。

前景

管理層一直成功調整本集團之政策，並如上文詳述重組本集團部分業務。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六年未來數月，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將維持嚴峻，本集團需要密切監察其各個業務之表現。

經計及本集團於期間內產生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全年之整體表現受不利影響，希望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表現有所改善。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迎難而上，並變得更強及更靈活。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進行配售並按每股1.2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份之當時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折讓約11.11%)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900,000港元(即每股淨價1.16港元)。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6,900,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開設新餐廳	34.6	34.6
為中央廚房添置廚房設備	30.0	27.9
營運資金	22.3	22.3
總計	86.9	84.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進行配售並按每股4.3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股份之當時收市價每股4.6港元折讓約6.52%)向獨立第三方發行65,400,000股新普通股。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100,000港元(即每股淨價4.22港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撥付收購橫琴地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收取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